

# 福田区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 一、单位概况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法制的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处、律师和公证业务活动，并办理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组织指导各街道履行基层司法行政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三大职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对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本单位共设六个科室（含办公室），编制内实有人数 20 人，雇员实有人数 6 人，劳务派遣人员实有人数 22 人，服务外包 115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

## 二、2015 年绩效情况

### （一）以“两个平台、一个中心”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2015 年，我区初步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现阶段我们主要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拳头产品——福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心 2015 年 11 月正式对外运行，综合了辖区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律师管理、等各类法律资源，构建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二是加强人民调解福田模式保障工作。按照“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供给模式在公安派出所、驻交警大队、法院、公立医院、公交场站、信访综治中心调解室，配备了法律专业人民调解员 119 名，共计投入经费 1011.5 万元。三是全面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了街道、社区和调解小组三级调解网络，已建立了社区调解委员会 5 个，街道调解委员会 10 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 114 个，物业纠纷调解小组 139 个，设立 20 个以上政府购买服务派驻调解室。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人员结构更加优化。目前全区共有专兼职调解人员 1906 人，形成了“以专带兼，专兼结合”的调解员队伍组织体系。

(二) 以“六五”普法总结验收为契机，着力推出一批受欢迎的普法公共产品品牌

一是打开新思路，组建首个“民间普法咨询智库”。调动社会资源为区政府在普法方面的“顶层设计”提供“独立意见”和“专业咨询”。二是启发新思维，组织全区公务员带头学法、守法。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学法、模范守法，组织全区公务员参加网上法治教育培训学习。三是建立新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五举措推动“普法执法”工作实质落地，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四是探索新模式，实施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以启迪法治思维、培养法律价值观、提高公共事务参与能力为目标，打造参与式、互动式、启发式法治教育课，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项目入选了深圳市2015年社会建设创新培育计划。五是搭建新平台，多形式推进“以案释法”。依托“法治城区众议汇”平台，结合司法、执法实践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多形式多领域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活动。六是拓展新领域，建设特色“法治文化基地”。依托福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创建“法治文化创客”中心及法治图书馆，建设法治文化新阵地，打造法治文化名片。七是善用新媒介，借助网络技术开展“微普法”。升级改版开发了“福田普法”、“法润福田”、“法治社区”等三个微信平台，承担起普法推送、普法交流和法律服务监督的功能和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三) 以“律师服务”为重点，积极发挥管理与服务两大职能作用

一是助推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性，营造律师党建新生态。设立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席会议制度，并依次推出信仰工程、培养工程、先锋工程三个工程项目。以丰富的形式开展了党建知识更新、遵义红色革命之旅等活动。同时，鼓励党员律师参与福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河源对口扶贫支援等工作。二是不走形式创新机制，利用互联网打造社区法律顾问工作2.0版本。截至今年8月，福田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478件，服务群众12260人/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基层稳定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积极因地制宜创新，力争自选动作有特色。依托“法润福田”等微信网络平台，将从定点法律服务升级为“指尖上的法律服务”，加速扩大覆盖

范围。三是助力律师行业抢占新常态下的发展先机，开展筹划成立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调研。成立了涵盖资深媒体人、法学专家、政协委员、NGO 组织负责人、专业涉外律师等多元视野的调研组，并通过《关于设立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的调研报告，创新性提出“官办—官助—民办”三步走设立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的模式。四是完善政府内部法制配套措施，积极探索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组织人员前往广州、佛山开展了探索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的调研，形成了《关于成立公职律师事务所探索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的调研报告，为福田度身制作了设立公职律师的步骤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工作的保障措施。

(四) 以“教育矫正、监督管理”为主线，着重抓好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和社区服务的落实

一是认真落实衔接接收制度，促进执法规范。我局继续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确保法律文书和罪犯的及时交接，避免出现脱管漏管。根据不同情况分类登记，按规定进行核实，并及时组织接收或者回函退件。一年来，我局在区检察院的社区矫正执法检察监督检查中，我局没有一例出现衔接接收违法情况。二是严格落实各项矫正管控措施，确保监管安全。根据《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强化了对两类特殊人员的管控。严格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报到、会客、请销假等活动进行审批。加强了对重要活动、重要时段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的监控工作。三是狠抓“两个八小时”制度，提高矫正质量。按照规定创新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方式，认真落实“两个八小时”制度，不断提高矫正质量。四是积极应对新形势就业难问题，做好安帮工作。加大安置工作力度，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好劳保、民政、税务、工商、财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都积极支持帮教对象就业创业。

(五) 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使命，规范实施法律援助

1、是设立“福田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站”。设立“福田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站”，组建“福田区少数民族法律顾问团”，通过法律援助将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完善“一公里法律援助服务圈”，延伸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2、是设立区法援处驻看守所工作站。今年7月，在福田区看守所设立工作站，组织人

员和办理刑事案件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参加值班，做好与区公检法的沟通和协调，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法律帮助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3、是将外来在深建设者列为重点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截至今年9月底，共审批提供10人以上的群体性劳动争议法律援助20起448件。启动外来在深建设者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涉及10人以上的群体性纠纷优先受理、免于经济状况审查、指派富有办案经验的执业律师提前介入，及时协助员工调查取证。

4、是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工作机制。9月，区司法局印发《福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办理访前法律工作室分流案件管理办法》和《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工作职责与行为规范》的通知，试行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规范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工作，方便来访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 谋划好我区“七五”普法规划。认真谋划我区“七五”普法规划，在多个方面寻求创新和突破，推动全民普法守法和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法治城区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机制，促进大普法格局的实质落地；二是扩大普法的社会化，融合各种社会力量，构建政府部门主导，社会组织发力，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化普法新格局；三是提升普法的专业化，构建以法律专业人士为主体的普法专职和志愿者队伍；四是把普法的重点从“法制宣传”转移到“法治教育”上；五是加强普法规划、项目设计、质量评估的科学性，提高普法效果；六是充分学习和利用好“互联网+”的科技价值，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普法的覆盖面。

(二) 多举措优化律师服务模式。一是以资源整合为抓手，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律师党建服务网络。通过实体、网络平台，延伸现有的律师党建服务辐射范围；通过与党委相关部门和司法所紧密合作和联动。二是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律师行业布局高端

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筹备设立国际法律服务咨询平台，并逐渐传导到各类外商投资企业、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三是以队伍建设为依托，打造一批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的法治参谋。四是以规范建设为支撑，加快推进社区法律顾问标准体系建设。通过尝试在社区法律服务中全面引入类比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结合福田实际情况，建立有可行性、操作性的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标准。

（三）狠抓“两八”矫正制度的落实。下大力气抓好社区矫正人员每月不少于八小时教育和不少于八小时的社区服务制度的落实，以此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同时，积极完善社区矫正人员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创新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方法。

（四）推进法律援助的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法律援助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预计在 2016 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专题业务培训。二是探索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专业化发展模式，合理指派办案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预计 2016 年第二季度组织调查了解。三是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估制度，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和评估。预计 2016 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

####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6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规模为 3480.5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

（一）基本支出 783.51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人员支出 623.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离退休经费支出 159.8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项目支出 2697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购置费支出 21.1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如下：

①办公自动化设备 13.1 万元，主要内容是：购买台式电脑 8 台，激光打印机 3 台，工作组激光打印机 4 台，多功能一体机 3 台，扫描仪 1 台。

②电器设备 8 万元，笔记本电脑 5 台、复印机 1 台。

2、修缮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内容是：办公室修缮费。

3、业务费支出 2635.9 万元，主要内容有：

①一般管理事务 281.25 万元，主要包括订做在职工作人员服装费 9.9 万元，“两新”党建经费 22.63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接待费 5 万元，日常办公费 10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及车辆经费 8.4 万元，培训费 30 万元、3 名劳务派遣雇员经费 31.5 万元及 26 名在编人员绩效考核费 75.51 万元等。

②基层司法业务 1739.65 万元，主要包括：安置帮教经费 10 万元，社区矫正办租赁费、水电费、管理费等 113 万元，13 名社区矫正人员、5 名协管员及 6 名调解员劳务费 239.5 万元，115 名服务外包经费 977.71 万元，社区矫正会议费 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清洁服务费 7.68 万元及日常办公费支出 74.87 万元；人民调解奖励金 40 万元及人民调解员协会经费 10 万元，18 个调解室办公经费 36 万元，纠纷排查办公费 206.2 万元（医调委的租赁费、办公经费、水电费等 50 万元，按照《深圳市人民调解经费管理规定》的一案一补及司法确认经费 120 万元，人民调解“福田模式”研究基地经费 30 万元等）。

③普法宣传 201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宣传栏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12.4 法律宣传经费 20 万元，电视、报刊及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费 14 万元，根据司法部有关文件要求，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 35 万元，司法部开展案例普法有关文件要求 20 万元，编制“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文化制作，打造法治文化精品 30 万元及印刷费 40 万元等。

④律师公证管理 260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以案定补”、“以奖定补”和法律服务平台的动作及维护费等 60 万元，律师公证监管督导培训费 30 万元，律师所主任联席会、市律协福田区工委会议费 10 万元，律师党建经费 30 万元，公职律师培训费 30 万元，律师调研考察费 10 万元，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培训场地、内容及对参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活动的律师补助等费用 60 万元。

⑤法律援助 154 万元，主要包括律师案件补助及值班补助费 134 万元，办公费 6 万元，宣传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及信息系统维护费 10 万元。

4、预算准备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4 万元，与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调配使用，因此单位 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

(二) 公务接待费。2016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 年预算数 8.4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0.51	公共安全支出	3,320.64
二、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司法	3,320.64
三、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运行	623.64
四、其他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5
		基层司法业务	1,739.65
		普法宣传	201.0
		律师公证管理	260.0
		法律援助	15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7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9.87
本年收入合计	3,480.51	本年支出合计	3,480.51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年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80.51	支出总计	3,480.51

表二：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80.51	783.51	2,69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0.64	623.64	2,697.0
20406	司法	3,320.64	623.64	2,697.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3.64	623.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5		342.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39.65		1,739.6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1.0		20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60.0		26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4.0		1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7	15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7	159.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7	159.87	

表三：预算支出——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基本支出
合计		78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56
30101	基本工资	464.78
30102	津贴补贴	24.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95
30302	退休费	159.87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6
30313	购房补贴	12.48

表四：预算支出表（按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3,480.51	3,480.51	
基本支出	783.51	783.51	
人员经费	623.64	623.64	
离退休经费	159.87	159.87	
项目支出	2,697	2,697	
购置费	21.1	21.1	
修缮费	30	30	
业务费	2,635.9	2,635.9	
一般管理事务	281.25	281.25	
基层司法业务	1,739.65	1,739.65	
普法宣传	201	201	
律师公证管理	260	260	
法律援助	154	154	
预算准备金	10	10	

表五：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	购置费	21.1	21.1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13.1	13.1	
	A0304 手提电脑	4	4	
	A0309 复印机	4	4	
2	业务费	1,248.71	1,248.71	
	一般管理事务	31.5	31.5	
	C9900 其他服务	31.5	31.5	
	基层司法业务	1,217.21	1,217.21	
	C9900 其他服务	1,217.21	1,217.21	
	合计	1,269.81	1,269.81	

表六：“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福田区司法局	13.4		5.0		8.4

备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各单位不单独列报。